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1)。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二、取消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子议案的说明

1.取消子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2.02 选举陈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取消子议案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提名陈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陈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选举陈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取消陈康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 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第 2.02 项《选举陈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说明

1. 提名人: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

2. 提案程序说明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南宁颐然(持有公司 30%股份)提交的《关于向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提名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目前,南宁颐然持有公司 1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其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时间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入第 2 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孟鸿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鸿志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孟鸿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独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孟鸿志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股东大会审议。

四、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除上述取消的子议案及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南宁颐然提交的《关于向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孟鸿志:男,汉族,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法治政府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立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

主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治体系研究""大数据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变革研究"等 5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中重大招标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2 项),主持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出版《中国行政组织法通论》《行政法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态势研究》《城市交通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研究》等个人或主编著作 15 部,合作 20 余部;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与教学成果奖 10 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孟鸿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鸿志先生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 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鸿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2.01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2,080 股;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离职、一名激励对象尹锋被聘任为监事,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合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80 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080	125,080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目标值为 1 亿,触发值为 9,000 万"。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58 号),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 60,811,035.35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尹锋在担任监事职务之前,已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尹锋担任监事职务后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2,080 股;2 名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离职、1 名激励对象尹锋被聘任为监事,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125,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8,12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08987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6,293,082 股变更为 116,168,00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200	-125,080	168,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999,882	0	115,999,882
股份合计	116,293,082	-125,080	116,168,0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明晖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财务总监王竹青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 1: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在哪里,可以维持什么样的增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1,03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实现营业利润 112,47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7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3%。公司在稳健开展主业运营的同时,积极寻求优质的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探索环保新能源领域业务。目前,公司首批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已有多个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感谢您的关注!

问 2:前两年南方入冬均出现了大面积的寒潮,请问第四季度公司热电厂是否有足够的产能空间应对用电负荷?计划扩大产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物产环能下属各热电厂采取"以热定电"的生产运行模式,即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多少,因此公司热电厂的供电量主要随着下游热用户的实际用热情况而变化,公司子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在建中,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产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 3:请问贵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何,掌握哪些专利?在新能源方向上有哪些较核心的技术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共有国家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在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技术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 4:从公司披露的报告里了解到公司正在寻找新能源项目,请问公司有没有考虑储能方向的项目,若开展此类业务公司具备哪些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投资并购,布局太阳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储能、氢能等相关新能源产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公司在新能源业务布局过程中,一方面可以依托公司当前热电联产业务,持续扩大生物质、固废处置规模,并在供热范围内积极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搭建协同创新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开展合作,全面提升自身科研技术水平、积极获取行业前沿信息,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提供技术保障。感谢您的关注。

问 5:公司三季度报告已披露,业绩逆势增长,请问公司三季度业绩增长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能源供应情况呈现紧张态势,国家出台多项保供稳价政策保障国内能源安全,用能需求在政策的支撑下稳步兑现。公司依托逾 70 年的行业深耕积淀及产业链核心优势,在与合作伙伴互利共赢的同时实现业绩稳中有升。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深入推行精细管理、精益运营。此外,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利能力实现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 6:蔗板好,请问公司有收购煤矿资产的计划吗?经营煤炭流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在化解采购和供给环节风险方面有什么优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物产环能煤炭流通板块业务以下游市场用户开发为主,采购所得煤炭资源既可自用,也可对外销售。在化解采购和供给环节风险方面,公司与国能集团、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生产商形成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采取严苛的标准评定、审核贸易新客户以把控风险,形成了良性、可持续的经营局面。感谢您的关注!

问 7:贵公司近期有获得技术方面的奖项吗?对后续开展新能源项目有帮助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期获得多项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技术创新成果奖、浙江省能源联合会 QC 成果奖、省电力行业协会 QC 成果奖、浙江省青工创新创效项目奖等多项奖项,同时目前正与白马湖实验室、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产学研合作,开展 203 年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有市局储能领域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 8:请问贵司行业划分在批发和零售行业,这个行业划分依据是什么?感觉这个行业分类不能很好体现公司价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依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某类业务占营收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时,应划入该业务对应类别,由于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收入占比高于热电联产业务,因此公司行业划分以煤炭流通业务为准,划入批发和零售行业。批发与零售是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产资料等,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活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 9:您好,了解到公司正在向科技、智慧和生态型平台企业转型,请问这个转型具体会体现在哪些方面?公司的智慧环保云平台除了减排作用能否降低热电厂生产成本?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强化"科技赋能"和"数字赋能"的双核牵引,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双碳"目标的总体部署,以建设数字化的系统平台为抓手,深化数字技术在传统电力热力行业的应用,研制了"智慧环保云平台",除了能够满足热电厂超低排放的需求,还能通过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和 AI 辅助决策等数字化技术赋能,实现烟气超低排放过程安全稳定、精准预测和智慧协同,降低了污染物脱除过程中的物耗、能耗以及管理成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 10:请问贵司国际业务占比高吗?会否受到国外形势变化的影响,存在经营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业务作为公司煤炭资源的补充,在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外形势变化影响,但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进"原则,防范经营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 11:您好!现在很多有电厂的公司都在做清洁能源转型,请问公司计划如何部署清洁能源电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开拓,通过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助力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问 12:看到公司募投项目里海盐公用热电项目投入比例跟其他项目比较低,请问现在进展到什么阶段了,明年有可能进行生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目前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中,将按计划建成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 13:您好,贵司目前涉及到的新能源是指光伏和生物质能两块吗?看了 e 互动中的回复,生物质能发电应用的是农林废弃物这样的原材料,这是不是意味着比一般的热电厂成本低很多?那公司有继续扩张这块业务的意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经开展的新能源项目主要是分布式光伏和生物质发电两类项目,其他新能源项目处于开拓阶段。煤炭价格和生物质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且两者价格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后续将继续扩大生物质发电业务规模。感谢您的关注。

问 14:您好!请问公司主要和哪些煤炭供应商合作?合作关系是长期稳定的吗?每年的合作商调整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国内主要煤炭企业国家能源、中煤集团、晋能集团等形成稳定的合作联盟,互为资源、互为市场、源头采购、终端销售双向拓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 15:您好,请问公司现在已经有募投项目开始生产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募投项目共有三个,其中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部分机组已并网发电;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 16:公司现在的热电子公司有哪几家是使用清洁能源供热供电的?是否都享受政府补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物产环能一直致力于固废资源化清洁高效利用,为园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下属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燃烧利用生物质进行供热供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目前仍处在建设阶段,相关政府补助积极申报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 17:当前疫情暴加经济低迷,公司有什么经营策略应对贸易销售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产业协同优势及资源整合优势,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综合服务:一方面,公司与上游资源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并与国内众多港口码头签订协议,享受延长免堆期、减免港杂费、优先靠泊权等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运营、强化协同合作、提高风控管理、量质并重推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 18:您好,请问对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情况预判如何,明年是否有信心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能否超过 2021 年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面对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公司将以治理能力持续优化、产业能力不断提高、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为目标,坚定绿色发展信心;煤炭流通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分配制度,加强团队协同、业务协同,创新业务模式、开拓资源渠道,不断完善产业研究和规期结合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煤炭流通产业链价值赋能;热电联产业务不断向区域工业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以现有供热区域为基础,积极开拓低碳业务,进一步开发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物质、污泥焚烧发电、压缩空气等业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自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部分减持的行为。经公司向谢玉龙先生查实,主要原因系股东个人误操作的行为,致使其证券账户存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即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谢玉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204%。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谢玉龙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4%。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持股数量为 5,563,746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63,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谢玉龙	2022/7/30-2022/10/14	151.10	500,429	75,614,341.52	0.34%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玉龙	5,563,746	3.78%	500,429	0.34%	5,063,317	3.44%

股东谢玉龙先生的前述减持行为未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违反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发现上述股东减持行为后立即向股东本人进行查实。由于谢玉龙对减持承诺理解的偏差导致误操作,使得减持股份未能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承诺。经公司与谢玉龙先生充分沟通后,谢玉龙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减持的公开承诺,加深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股东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格履行自身义务,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2 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2.76 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7 元/股、最低价为 11.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4.8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6)。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